

股票代码：600635
债券代码：143500
债券代码：143740
债券代码：143743

股票简称：大众公用
债券简称：18公用01
债券简称：18公用03
债券简称：18公用04

编号：临2019-026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2019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8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

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债务重组》（2019修订）（财会〔2019〕9号），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

（二）、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，以及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的规定执行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前期发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、2019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，主要变更内容为：修改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，明确了准则适用范围，明确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，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。

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，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实施。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影响。

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，主要变更内容为：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和准则适用范围，针对不同还债方式做出了不同的计量规定；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。

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，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。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影响。

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执行上述规定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作了相应调整。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

司2019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31日

备查文件：

- （一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。